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总股本45,288,619,34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577,238.69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宓	何丽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715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204
电话	0472-2669515	0472-2669529
传真	0472-2669528	0472-2669528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1）。公司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稀土精矿和萤石精矿，从产品方面看，公司主要产品分属于钢铁行业、稀土行业和氟化工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钢铁行业方面，在“双碳”目标驱动下，加速绿色转型与结构优化，粗钢产量调控政策延续，产能置换与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氢冶金等低碳技术加快试点应用；需求端受房地产持续调整与制造业升级双重影响，高端板材、特钢产品需求增长。传统用钢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原燃料价格易涨难跌，钢铁行业运行持续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进入“减量发展、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

稀土行业方面，在政策调控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呈现供需动态调整态势。供给端，国内开采指标增速显著放缓，叠加缅甸稀土进口受阻和美国资源供应减少，整体供给刚性增强，同时《稀土管理条例》推动全链条追溯体系落地，强化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需求端，新能源汽车、风电等领域需求稳步增长，但中高端市场趋于饱和导致增速放缓，而人形机器人等新兴应用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材提供长期增长潜力。

氟化工行业方面，全球氟化工行业在环保政策、新能源需求和技术升级的驱动下呈现结构性调整。随着《基加利修正案》加速淘汰高 GWP（全球变暖潜值）制冷剂，企业加大对低 GWP 替代品（如 HFOs）及含氟聚合物的研发投入，同时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和半导体产业的扩张推动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等高端氟材料需求激增。中国作为全球最大氟化工生产国，持续优化产业链布局，但面临欧美供应链本地化及环保成本上升的挑战。行业整体向高附加值、低碳化方向转型，技术创新与绿色产能扩张成为竞争核心。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行业的影响

1、钢铁行业

1月2日，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提到，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其中，涉及钢铁鼓励类7项；钢铁限制类21项；钢铁淘汰类28项。

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推动实施焦化企业（含半焦生产）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力争6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前，重点区域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

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4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到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A级。

4月15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要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具体措施和操作方法，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助力提升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5月29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其中提及，2024年继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严控低附加值基础原材料产品出口；到2025年底，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15%，废钢利用量达到3亿吨。

6月7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定了《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其中提及，2024年继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到2025年底，钢铁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废钢利用量达到3亿吨，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15%。

6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等1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将于2024年9月25日实施。

9月20日，工信部印发的《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提出，到2027年，技术装备水平再上新台阶，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0%以上钢铁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10月24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开展钢铁等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

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再生钢铁原料》（GB/T39733-2024）国家标准，将于2025年6月1日实施。据悉，该版国家标准通过增加再生钢铁原料的种类、改进混料分类技术要求、完善组批运输规则、明确夹杂物定义与钢铁实物量等指标，优化成分与尺寸规定等要求，修改后的标准技术内容与国际通用的贸易规则更加契合，对优质再生钢铁原料进口起到重要的标准支撑和推动作用。

12月17日，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其中提及，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氢冶金等低碳工艺以及相关技术装备、管理评价等标准研制，鼓励绿电—绿氢—石化、煤化工耦合技术标准预研。重点研制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算方法，钢铁、电解铝、水泥、尿素、氢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等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对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按程序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2、稀土行业

2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在新材料领域，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6月29日，国务院公布《稀土管理条例》，明确稀土归国家所有，国家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

3、氟化工行业

1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其中指出，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部门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其中指出，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第四代含氟制冷剂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

（一）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从采矿、选矿、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整体装备水平较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是我国西部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内蒙古民族品牌建设标杆企业、内蒙古行业标志性品牌、内蒙古百强品牌等荣誉称号。矿产品主要有稀土精矿、萤石精矿等，主要用于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氟化工行业；钢铁产品主要有热轧卷板、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建筑用钢材等，主要用于基建、铁路、房地产、汽车、家电、风电、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产品远销欧美、韩日等传统发达国家以及亚洲、中东、南美、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板材

由两条热轧生产线、两条酸轧生产线及酸洗、连退、镀锌、宽厚板、电工钢退火涂层等生产线组成，主要产品有热轧钢带、冷轧钢带、酸洗钢带、热镀锌钢带、厚板、电工钢等，广泛用于汽车、家电、船舶、建筑、工程机械、石油、矿山机械、机械零件制造等行业。

2、钢管

包钢股份是我国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产品涵盖了大中小口径的钢管，主要应用于油套管、钻杆、射孔枪管、锅炉管、船用管、管线管、网架结构管、液压支架管、流体输送用管、气瓶管和车轴等领域。

3、型材

可生产国标、日标、腹板宽度 150mm~1000mm 全规格大中型高性能 H 型钢以及 310 乙字钢、钢板桩、角钢等异型材，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跨海桥梁、地下管廊、堤坝围海、铁路线杆、铁路车辆大梁用钢等行业领域。

4、钢轨

包钢股份是我国五大钢轨生产基地之一，现拥有两条国际领先水平的万能轧钢生产线和一条热处理钢轨生产线，可生产钢轨和大型材两大系列，具备欧标、美标、日标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出口至 25 个国家及地区，钢轨已成为包钢开拓国际市场的一张名片。

5、线棒材

包钢长材厂是包钢股份主体生产厂之一，现设立线材、棒材两个作业区，拥有两条高速线材生产线，一条棒材生产线。主要可以生产棒材、线材二大类产品，主要品种有热轧带肋钢筋、高碳硬线、冷镦钢、焊丝焊条钢、抽油杆用圆钢等。

6、稀土钢新材料

稀土钢的研发生产有 50 多年，历经模铸、连铸工艺，成功开发了无间隙原子钢、含磷强化钢等 7 大类、61 个品种的“稀土钢”新材料，“稀土钢”品牌位列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

7、稀土精矿

公司稀土精矿生产线是世界最大的稀土原料基地，具备生产 50%、56%、58% 高品质稀土精矿的能力。稀土精矿经过冶炼分离技术，将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

8、萤石

萤石生产线可生产规格为 80%-85%、85%-90%、90%-95%、95% 以上，四种品级的萤石精矿，同时配有干燥系统，干燥后的萤石精矿水份 $\leq 1\%$ ，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工业、玻璃工业、陶瓷工业、化工工业等。

9、焦副产品

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有 6 座 JN60-6 型焦炉和 4 座 JNX3-70-2 型焦炉，焦炭产能 580 万吨，主要产品有冶金焦炭、焦炉煤气、粗苯、煤焦油及改质沥青、蒽油、洗油、焦化萘、轻油、酚油、粗酚、硫铵和焦化粗硫磺等 16 个产品。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主要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备品备件等由营销中心通过招标集中采购，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

钢铁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分销模式；付款模式主要是先款后货，部分大客户和战略合作客户允许有一定账期。

生产组织模式：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一级组产原则，通过合理分配铁水资源，科学编制铸机保产顺序，有效组织新老体系间铁水平衡及运输，实现整体生产稳定顺行。萤石精矿按照订单量排产生产。

管理层激励模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及任期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得分、任期考核评价得分，决定其年度及任期报酬。

资金融通模式：融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供应商欠款、归还到期债务等。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以公开市场直接融资为辅助。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55,125,400,366.74	151,775,636,822.69	2.21	146,730,092,0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13,300,388.93	51,820,117,324.04	0.18	52,436,289,284.07
营业收入	68,089,440,629.67	70,565,388,599.27	-3.51	72,171,753,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29,175.96	515,270,562.53	-48.64	-726,393,2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64,252.85	433,549,802.12	-109.73	-834,340,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288,640.25	-988,633,395.95	不适用	2,066,857,51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98	减少0.47个百分点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113	-48.67	-0.0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113	-48.67	-0.01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47,820,440.40	17,460,986,610.47	14,656,531,747.95	18,224,101,8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26,145.36	44,475,298.26	-624,541,327.07	781,069,05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55,002.77	9,799,393.89	-633,668,669.24	527,850,0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73,485.09	464,196,617.64	731,696,790.55	1,479,668,717.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5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1,8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包头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25,082,792,537	55.24	13,907,821,061	质 押	6,313,988,800	国 有 法 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234,248,608	925,295,199	2.04		未 知		未 知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767,486,730	1.69		未 知		未 知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27,550,800	391,906,168	0.86		未 知		未 知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易方达 沪深 300 交易型开	220,267,300	270,379,180	0.60		未 知		未 知

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83,300	0.58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122,300	179,719,625	0.4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406,100	170,272,775	0.38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0.37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0.3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 钢联 03	163705	2025-07-27	0.25	2.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GC 钢联 01	175793	2026-04-01	5	3.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3 包钢 MTN001	102380468	2026-03-10	5	5.4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4 包钢 MTN001	102481240	2027-03-28	5	3.8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	目前债券余额 5 亿元。报告期内,行使调整利率权利,将下调利率至 3.40%,2024 年 4 月 1 日支付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利息，兑付回售本金 1.5 亿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转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目前该债券余额 0.25 亿元。报告期内，行使调整利率权利，将利率下调至 2.70%，2024 年 7 月 27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本金 0.35 亿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正常按时付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正常按时付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60.48	59.5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164,252.85	433,549,802.12	-109.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9	-19.04
利息保障倍数	1.04	1.20	-13.3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铁 1421 万吨，产钢 1499 万吨，生产商品坯材 1412 万吨，生产稀土精矿 37.73 万吨，生产萤石精矿 57.8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80.89 亿元，利润总额 0.86 亿元，归母净利润 2.65 亿元；利税总额 29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